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2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英、日、韓版本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
英、日、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，請貴校廣為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5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
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
指定菸品(加熱菸)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目前尚無經衛生
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違法輸入
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，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
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，已製作完成
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
宣導單（如附件）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協助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6/09



1140001957

有附件

刊掛電視牆、佈告欄。

四、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，電話：02-25220888轉6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